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三井住友保临时披露【2021】001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特此披露与美守安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签订的 2021 年信息化服务委托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内容。

一、交易对手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美守安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- 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本公司的关联方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- 4、经营范围：IT 技术开发和支持、集团内共享服务等
- 5、注册资本：3,000 万人民币
- 6、本年度未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。

二、统一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

我司与美守安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之间就信息化服务委托签订相关协议，介于协议项下的相关交易属于长期、持续的关联交易，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按照统一交易协议执行。

三、统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统一交易协议主要为保险相关的信息化外包服务。协议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，双方无异议可自动更新，期间最长不超过 3 年。结算方式为每季度结算（暂定），年度预计交易总额约为 1,506 万元。

四、定价政策

相比 IT 委托的定价方案（非关联方），合同委托定价未超 PWC、IBM 等相关服务商的价格水平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经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，公司于 12 月 29 日召开了董事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与美守安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关于信息化服务委托的统一交易协议。

六、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

美守安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全资出资方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，拥有标准普尔 A+ 的信用评级，无信用问题。同时，上述统一交易协议均严格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审批，委托费用支出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，因此，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七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关于本件美守安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，独立董事特此表明，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、内部审查程序不存在问题，且对被保险人利益不造成损害。

本案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其批准程序遵守了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。

2021 年 1 月